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8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，地方縣府屢次援引處理鄉、鎮、市民代表會三讀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，恐有逾越行政監督權限疑義，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，方符地方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多次地方所（府）會爭議為例，其行政機關只要預算被刪，公所就可援例辦理，以「窒礙難行」由縣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進行協商並「逕為決定」，無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的存在，恐不符地方自治精神。
- 二、全台各地鄉鎮市民代表會正、副主席聯誼會多次決議反應，針對地方縣府引用地方制度法處理鄉、鎮、市民代表會三讀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，有逾越行政監督權限，且侵犯到地方民意代表為市庫把關的監督審查權。希望中央針對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，方符地方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精神。